

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

屯自然资函（2024）90号

长治市自然资源局用地报批服务机制

自“听民意办实事”行动开展以来，我局在开展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提速增效行动、提升用地服务保障质效上积极提高思想站位，在严把审批质量关的基础上形成灵活机制，以更好服务用地对象。具体制定机制如下：

一、服务事项机制

我局主动对接拟用地对象及相关单位（发改、招商、文旅局、环保局、行政审批、经济开发区、乡、村等），在项目选址、地块规划、用地规模及用地性质等方面提前介入、进行对接并给予指导，为后续用地审批工作打好基础，对于能够使用、具备上报条件的项目，进入会商研判阶段。该项工作已由原来的5天压缩至1天，效率大大提高。

二、会商研判机制

1、加强沟通、提高配合：六部核查意见（区文物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环保局、我局矿管股）由原来的5天减至1天出具意见；风险评估（市政法委）提前对接，抽调市级专家组完成评审工作，由原来的5天减至2天；社保资金缴纳（区人社局）提前入村调查，与土地现状调查、征收协议



签订等工作同步推进，由原来的 5 天减至 2 天。

2、优化服务程序，简化服务时间，提高服务质量：资料完备后，我局初审、联签工作由原来纸质流动会签改为网上同步会签，由原来的 5 天减至 2 天，上报区政府出具文件由原来的 5 天减至 3 天，通过对接、上报省厅用途管制处初审由原来的 5 天减至 2 天，省厅审核后缴纳新增费由原来的 5 天减至 3 天。

现总程序由原有 75 个工作日（不包括省市审核时间）压缩为现在 51 个工作日时间。

三、跟踪问效机制

1、主动对接，提前沟通减少修改时间：为保证上报资料的正确性，减少不必要的修改，在项目上报推进过程中，提前与相关市局科室和省厅处室对接，做到时间不变、质量提高。

2、积极争取用地指标：在用地保障过程中遇到除上报之外的难题和困难，最大的难点就是下放县级计划指标严重不足，市级平均下放各县区指标 300 亩/年，根本无法满足我区发展需要。我局将继续坚持谁先上报谁先用的原则，在项目成熟的情况下积极上报项目用地。

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7月11日

